

8.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彭泽县农业农村局的彭泽县 2025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（油菜生产基地土壤改良物资采购）项目（微生物菌剂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彭泽县 2025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（油菜生产基地土壤改良物资采购）项目（微生物菌剂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西省微藻资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0.6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省微藻资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3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